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有关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之处。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9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1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1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1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7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42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42
七、 中介机构情况.....	72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7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7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5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75
四、 资产情况.....	76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77
六、 负债情况.....	7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7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7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7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7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8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8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8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82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8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8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8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8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87
财务报表.....	8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89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国建材/中国建材股份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	指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章程，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13 号）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国建材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CNBM
法定代表人	周育先
注册资本（万元）	843,477.0662 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843,477.0662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 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如有）	www.cnbm.com
电子信箱	cnbm@cnbm.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裴鸿雁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首席会计师兼注册会计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电话	010-68138371
传真	010-68138388
电子信箱	lam@cnbm.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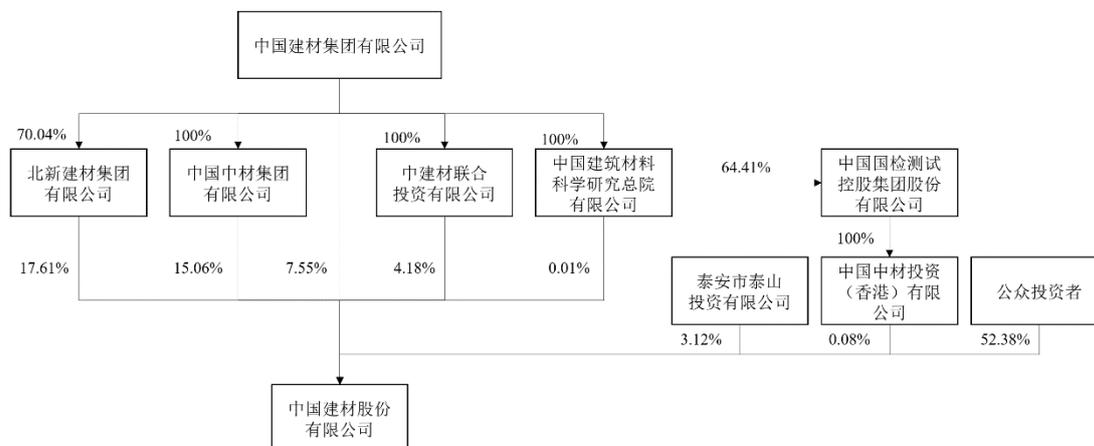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44.5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44.5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决定（议）时间或辞任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吴维库	独立监事	离任	2022年2月28日	-
高级管理人员	肖家祥	副总裁	变更	2022年3月14日	-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高级管理人员	隋玉民	副总裁	离任	2022年3月14日	-
高级管理人员	裴鸿雁	董事会秘书	新任	2022年3月25日	-
监事	胡娟	监事	离任	2022年5月30日	-
监事	魏建国	独立监事	新任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3月17日
董事	张建锋	监事	新任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3月17日
董事	傅金光	执行董事	离任	2022年9月20日	-
董事	彭寿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2年12月1日	-
董事	常张利	非执行董事	变更	2022年12月1日	-
董事	魏如山	执行董事	变更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3月17日
高级管理人员	魏如山	总裁	变更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3月17日
董事	刘燕	执行董事	变更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3月17日
监事	曲孝利	股东代表监事	新任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3月17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16.1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周育先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育先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魏如山、刘燕、肖家祥、王兵、李新华、常张利、王于猛、沈云刚、范晓焱、孙燕军、刘剑文、周放生、李军、夏雪

发行人的监事：詹艳景、张建锋、曲孝利、李轩、魏建国、曾暄、于月华、堵光媛

发行人的总经理：魏如山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学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寿、蔡国斌、余明清、张金栋、薛忠民、刘标、裴鸿雁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建材产品板块核心企业，主要经营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

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

公司采用资本运营与联合重组的方式，推动了主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通过深入实施管理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别是基础建材板块，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公司加快推进水泥业务的联合重组，形成了由淮海、东南、北方、西南、西北组成的水泥业务战略架构。

（1）基础建材板块

2022 年，面对房地产市场持续探底、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冲击，需求呈现“整体低迷，贯穿全年，旺季不旺，淡季更淡”的特征，水泥产量同比下降 10.5%至 21.3 亿吨，为近十年来的最低值。需求下行带来行业产能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价格低位运行，叠加煤炭等要素成本大幅上升带来生产成本攀升，生产经营形势严峻。行业利润下滑明显，2022 年水泥行业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680 亿元左右，同比下降约达 60%。

公司积极应对严峻的经济及行业形势，主动作为、应势调整。行业面，坚定不移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维护行业生态，推进分区域精准错峰生产、加大错峰力度。市场面，围绕稳市稳价保份额，持续加强市场建设和业务开拓，抓国家重点项目，推进与央企等大型企业的战略合作。经营面，推进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活动，全面推进精益生产，降低能耗水平；推进采购精细化管理，实施直采、集采和平台采购对冲煤炭成本上涨影响；加强财务精细化管理，推进资金集中和融资管理以降低融资成本。战略面，深化“水泥+”战略，强化商混专业化管理，新投产骨料产能 5,400 万吨。

基础建材板块业务整合稳健有序。2022 年，是新天山水泥的整合元年，按照“战略匹配、协调发展、专业管理”原则，全面完成了区域公司的重组整合，基本建成集中统一的组织管理和制度体系。公司积极稳妥推进基础建材板块第二阶段业务整合暨数字化转型，推进宁夏建材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打造数字化服务平台；推进祁连山置入中交集团的优质设计院资产，水泥资产将托管至新天山水泥，实现水泥业务的专业化整合，树立首个央企间市场化重组上市合作典范。

（2）新材料板块

1) 玻璃纤维

2022 年，玻璃纤维市场需求走弱叠加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同时由于原材料、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有所下降。

中国巨石加强产销衔接，以销售结构调整引领生产结构调整，提高“高、精、尖、难”和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紧抓核心客户，大力开拓高端客户，不断突出技术和成本优势；智能制造持续巩固发展优势，桐乡及成都智能制造基地全面建成，埃及第四条粗纱生产线

成功点火，九江新基地一期工程进入安装调试阶段，全球首个玻纤零碳智能制造基地正式落地江苏涟水；进一步深化数字赋能，“未来工厂”人均生产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0%，“玻璃纤维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成功入选国家工信部数字转型典型案例；科技创新成果显著，荣获第二十三届中国专利金奖，玻璃配方研发注重实效，开发经济型无铈和超低铈弥散漏板，多项玻璃纤维配方实现产业化应用。

泰山玻纤充分发挥“品种多、种类全、结构灵活”的竞争优势，加大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等特色产品营销比重；坚定差异化、高端化产业布局，产能建设加速落地，年产 30 万吨玻纤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落地山西太原，邹城 6 万吨高模高强玻纤项目投产；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第 2 代低介电低膨胀特种功能玻璃纤维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阶段性进展。

2) 石膏板

2022 年，石膏板价格上涨传递了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但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等影响，石膏板市场需求相对低迷，行业盈利有所下降。供给侧改革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北新建材优化渠道定位，推动“公装到家装、城市到县乡、基材到面材、产品到服务”转变，奠定了稳定发展的基础；优化经营管理，坚守“价本利”经营理念，坚持区域市场精耕细作，全面落实“增节降”，通过“额度+账期”加强授信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推进石膏板吊顶、隔墙系统关联“石膏板+”业务，持续加强万能板及配套系统和室内装配式装修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推广，进一步提升高端产品占比；坚定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国际业务布局稳步推进，坦桑基地业绩增长，乌兹别克斯坦、泰国等项目有序进行。

3) 风电叶片

2022 年，风电装机规模约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风电招标规模创历史纪录，有利于支撑后续需求增长。在风机技术快速革新及风电平价的大背景下，风电叶片价格承压，行业盈利水平下降。

中材叶片持续强化核心竞争优势，优化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形象；深挖降本增效潜能，加强集中采购，提高电商采购率，加快材料替代，实现采购降本；主动应对周期波动进行前瞻布局，国内伊吾、榆林、阳江 3 个基地进入全面建设，海外巴西基地的项目团队全面进驻；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新突破，完成 50 余套 90 米以上长叶型模具的更新迭代，开发 120 米海上风电叶片，百米级柔性风电叶片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阶段性进展。

中国复材紧抓市场，积极应对，聚焦稳产拓量、降本创效；技术攻关成效显著，建成国内唯一 20MW、150m 级超大型风电叶片全尺寸测试平台，下线 123 米海上风电叶片；项

目建设扎实开展，8MW+风电叶片项目即将具备模具安装条件；优化升级成果丰硕，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单位产品能耗降低明显；数字化转型推进加速，完成两化融合管理体系 2.0 升级，成功打造“风电叶片精益制造管控能力”和“高效采购协同管控能力”。

4) 锂电池隔膜

2022 年，新能源汽车、储能以及消费电子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为隔膜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全球总需求量 157 亿平米，同比增长 60%，供需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随着产品及客户结构的优化，行业龙头企业利润水平持续提高。

中材锂膜抢抓市场机遇，聚焦战略大客户，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提升海外客户销售占比，销量、收入、利润总额同比大幅提升；通过设备改造、工艺优化、管理提升，A 品率持续提升，通过实施 14 个精益专项，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产能布局再上台阶，新增萍乡、宜宾基地，形成五大 10 亿平米级基地；关键核心技术再现新突破，研发超薄高强度 5 μm 隔膜基膜和 PVDF 超薄涂覆膜；锂膜平台完成权益融资人民币 65 亿元，为产业发展形成支撑。

5) 碳纤维

2022 年，碳纤维产业受下游需求稳定增长支撑，行业整体保持较好发展态势，高性能碳纤维供需格局持续向好，随著下游产业链的加速扩张，碳纤维产能落地加快，通用产品价格有所回归。技术水平日趋成熟，企业大规模扩产，中国已成为全球碳纤维产能最大国。

碳纤维业务经过多年技术孵化，持续推进产业化，2022 年 4 月 6 日成功在科创板上市。抓住市场机遇，及时调整销售策略，借助规模优势、工艺优化，降本效果显著；项目建设扎实开展，西宁二期将陆续投产，连云港基地航空航天碳纤维专线加大研发投入，T1100 级高性能碳纤维制备技术取得进展；航空级预浸料验证进展顺利，上海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将于 2023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年产 3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建设项目正式签约，上海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也将陆续建成投产；SYT49、SYT55 以及 M40 级高性能碳纤维在航空航天、新能源、交通建设、电子 3C 等领域国产应用替代加速推进。

6) 防水

2022 年，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影响，防水材料行业产量下降 15.4%，为行业首次出现下降，行业整体业绩承压。

防水业务推进整合，苏州防水院完成对非矿院防水团队整合，进一步优化防水板块的科研力量；拓客户，防风险，优化渠道定位，增加渠道数量、丰富渠道类型，强化渠道黏度；全面落实“增节降”，对标先进，以“创新+营销”提升竞争力，开展技术攻关提高工艺水平，成功研发生产双层胎基的沥青卷材新产品；强化创新推动绿色

低碳转型升级，打造“沥青防水环保焚烧炉及配料罐安全监控保障系统”，提升沥青配料系统安全性。

7) 石墨新材料

2022年，石墨在传统耐火材料领域应用受钢铁行业影响有所减少，但新能源产业持续增长，储能需求增强，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成立石墨新材料产业平台中建材石墨，高效推进黑龙江石墨增资重组，控股全球知名柳毛晶质石墨矿，向晶质石墨领域快速切入；不断提升经营管理，全面植入“三精管理”，强化产供销全过程对标优化，实现“当年完成重组、当年扭亏为盈”；高速推进项目建设，持续打造石墨从资源开发、精深加工到终端应用的一体化产业链。

8) 氢能源用气瓶

2022年，随着各地氢能产业规划陆续发布，燃料电池行业迎来加速发展，我国氢能开发和应用进入快车道，氢能源用气瓶需求量同比大幅增长。

苏州有限充分发挥复合高压容器领域的技术、市场优势，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产业规模、产品质量、产销量保持行业前列；紧抓氢能产业利好政策，项目建设持续发力，年产10万只氢气瓶新基地在成都完成规划，并加速推进385L大口径氢气瓶项目建设；氢能储运关键材料攻关取得阶段性进展，70MPa四型氢气瓶项目完成技术攻关和全套委托试验，开发25MPa缠绕气瓶集装箱，成为国内首家通过陆海联运认证企业。

9) 涂料

2022年，房地产市场低迷，市场需求疲软。涂料行业集中度低，产能不断扩建，竞争加剧，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下行，头部企业有竞争优势，盈利趋稳。

北新建材聚焦做专做精，建筑涂料做“精”构筑差异化，促进品牌经营质量提升，工业涂料做“专”，在航空航天、风电叶片、工业防腐等领域持续发力，并抓住市场机会，大力发展粉末涂料和工程机械、商用车涂料，成为细分市场优势企业；保障重点工程，继续强化渠道开发和县乡市场开拓，聚焦品牌建设，推进电子商务，强化电商营销，提高品牌影响力；聚焦管理方式优化，全面落实“增节降”，持续开展采购对标及业务交流深挖潜力。

(3) 工程技术服务板块

2022年，由于国内水泥需求下滑，业主放缓了对产能置换的投入，但是伴随水泥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老线技术改造和水泥装备仍有较大需求。国际市场新建增量，主要来自非洲、中东、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建需求，发达国家存量老线升级改造的潜力较大。

中材国际把握“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理念，高质量服务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国际大客户黏性，新签合同逆势增长，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主业国际市场份额稳居全球第一；围绕“强链补链”实施一系列专业化重组，高效推进装备板块业务重组，按期推进合肥院100%股权收购，完成博宇机电51%股权收购，加快打造高端装备研发智造平台；全面完成运维业务整合，收购智慧工业100%股权，完善全球运维业务布局，加快向运维服务商转型；深耕细作属地化经营，36家属地化机构稳健发展，新签属地多元化工程合同同比增长16%，绿能工程合同额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情况

建材行业是建筑材料行业的简称，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水泥、陶瓷、石膏板、钢筋、塑料板材、管材等）与装饰材料（地板、小五金、墙纸墙布等）。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建材行业已成为门类齐全、规模庞大、体系完整、产品配套能力较强、具有明显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原材料和制品工业，在国际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从1985年起，我国水泥、陶瓷等建材工业主要产品产量先后跃居世界首位，成为名副其实的建材生产和消费大国。

建材行业作为典型的周期性、投资拉动型行业，其发展与宏观经济周期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也呈现大幅增长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02-2022年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12.17万亿增长至121.02万亿。

政策导向方面，《国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责任书》《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等规定的签署和颁布，将有力的推动国家在保障房建设、高铁建设、水利设施建设、城镇化建设等领域的投资，进而带动对水泥、玻璃纤维、石膏板等建材产品需求的大幅增长。

（2）行业地位

中国建材股份三大业务板块近年来均取得了较快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全球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全球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国际领先的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供应商。

截至2022年末，公司水泥产能约5.15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4.44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33.58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电叶片产能22.4GW，位居世界第一。

（3）竞争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三大业务板块近年来均取得了较快发展，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全球最大的商品混凝土生产商、全球最大的石膏板生产商、全球最大的风机叶片制造商，全球领先的玻璃纤维生产商、国际领先的水泥生产线设计及/或工程总承包服务供应商。

1）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联合重组、新建、扩建水泥熟料生产线和粉磨站，并不断延伸产业链，联合重组水泥企业数百家。截至2022年末，公司水泥产能约5.15亿吨，位居世界第一；商品混凝土产能约4.44亿立方米，位居世界第一；石膏板产能33.58亿平方米，位居世界第一；风电叶片产能22.4GW，位居世界第一。公司水泥板块在我国东南部地区、中东部地区、东北三省、西南地区和西北地区基本完成行业整合，获得了区域经济优势。此外，得益于兼并收购的成长史，公司约1亿吨产能为2500t/d及以下规模生产线，可以通过置换将其老旧产线改造为更有竞争优势的先进产能，提高其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市场优势

公司根据市场条件，并分析市场需求特征，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已经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石膏板、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和工程服务业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和完善，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知名度。石膏板多次中标政府重点工程和地标型项目；风电叶片在大型风电装备和海上风电装备研发制造领域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工程服务板块，开拓日产大吨位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技术市场，快速切入太阳能和光电显示产业工程技术市场，新签合同额保持大幅增长。

3）资源优势

建材生产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于资源，包括原燃材料资源、运输资源和市场资源等。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拥有了可用于企业30年以上持续发展的资源，如水泥业务板块的矿山资源、轻质建材板块的脱硫石膏资源、玻璃纤维业务板块的叶蜡石资源和天然气资源等。

公司在山东、河南、江苏、浙江、湖南、江西、吉林、安徽、黑龙江、四川、云南、贵州、重庆等熟料水泥生产线附近都拥有丰富的石灰石资源。目前轻质建材板块使用的石膏资源主要是电厂的工业废弃物——脱硫石膏，石膏板生产线的建设也选择在电厂附近，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

4）成本优势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实施，公司各业务板块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在环保方面也采取了多种措施，如公司的水泥业务板块已经为既有及新建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上配套

建设了余热发电，采用布袋收尘等新技术，极大地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上述措施可节省水泥熟料生产 30%以上的电耗，大大地降低了水泥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单位产品的盈利水平。公司加大了节能降耗技术改造的投入，煤和电的单耗水平逐年下降。在大宗原燃材料方面实行集中采购，逐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在各大区域，公司特大型熟料基地与众多水泥粉磨站对接，大大缩短运输半径，降低了物流成本，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

在轻质建材方面，随着各大火力发电厂纷纷加入脱硫设施，电厂的脱硫石膏也日益增多，公司所属的轻质建材业务板块抓住有利时机，积极与各电厂沟通，签订了大量的脱硫石膏采购协议、业务合作协议等，使与天然石膏相比的原材料成本大幅降低。

5) 品牌优势

公司面向市场，依靠技术进步和质量管控，不断扩大品牌的影响力和消费者的认知度，形成政府重视、企业主动、消费者认知、多方合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市场和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各业务板块基本上都在国内外拥有了知名的产品品牌和良好的公司信誉，水泥板块积极推进品牌统一战略，“CUCC”、“南方水泥”已成为知名品牌；轻质建材板块中，“龙牌”石膏板等是高档建筑中的首选材料，在行业中处于龙头地位，成功入选品牌实验室“2010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成功入选“亚洲品牌 500 强”，位居第 199 位，排名位列亚洲建材行业品牌前三强，为建材行业中国自主品牌在国际品牌评比中排名最高。

6) 技术与质量优势

公司以建设创新型企业试点为平台，整合科技资源，完善创新体系，推进科技与产业协同，推动各业务板块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稳步推进科研项目的实施，积极开展自主创新。

公司在水泥万吨生产线工艺技术及石膏板、兆瓦级风电叶片等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公司的大部分业务板块都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有一些中心还参与了行业标准的制定。如北新建材在 1996 年即被授予第一批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创新管理体系荣获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专利保有量在北京地区排名前五位、建材行业排名第一位，是全国专利系统先进企业。

7) 联合重组及文化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拥有科学的发展理念及联合重组与管理整合的丰富经验，中国建材股份共联合重组了水泥企业数百家，联合重组的成功给中国建材股份带来可持续发展的优势。在大力推进联合重组的同时，中国建材股份强化公司治理，深入开展管理整合，实施央企营机制、用市场化方式把央企的品牌、资金实力与民企的市场活力有机融合，实现了包

容性增长。

8) 资金优势

中国建材股份在经营中坚持资本运营，香港上市使中国建材股份建立起畅通的融资渠道。在获得资本市场强力支持的同时，中国建材股份具有较强的资本直接融资能力，充分运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债券获得融资。公司高度重视银企关系，搭建了良好的间接融资平台，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获得了金融机构的有力支持，充沛的资金为公司业务做优做强提供了有力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建材	1,468.99	1,224.64	16.63	62.28	1,853.22	1,377.64	25.66	67.69
新材料	455.72	338.12	25.81	19.32	441.67	310.27	29.75	16.13
工程技术服务	300.33	244.92	18.45	12.73	317.00	267.94	15.48	11.58
其他	133.71	112.27	16.04	5.67	125.78	101.76	19.10	4.59
合计	2,358.76	1,919.94	18.60	100.00	2,737.67	2,057.60	24.84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按业务板块提供基础建材、新材料、工程技术服务，未按产品进行具体分类。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基础建材板块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35.19%，主要系煤价上升以及水泥产

品、商品混凝土平均售价下降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国际经济政治格局错综复杂，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众多风险挑战，但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及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将进一步释放经济潜能和活力。中国政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保持政策连续性针对性，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随著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叠加发力，2023年经济有望总体回升，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5%左右。本公司将继续坚持落实“4335”指导原则，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力以赴落实稳中求进、转型升级、创新驱动、深化改革及价值管理等各项工作：

一是稳中求进，打赢稳增长攻坚战。把握好价格、销量和现金流的平衡，确保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持续深化“三精”管理，经营精益化聚焦盈利，管理精细化聚焦降本，组织精健化聚焦瘦身；围绕落实国家战略、优化行业生态、助力双循环等，构建大战略立体合作体系，持续推进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多维赋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基础建材板块紧抓“水泥+”、国际化、双碳三大翘尾因素，围绕存量优化，巩固传统核心市场，做强做优潜力市场，继续稳固效益根基；新材料板块加强形势研判、加快布局扩张，多维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主导产品，加强成果转化和产业培育力度，大幅提高产销规模；工程技术服务板块持续深耕细作，重构业务与组织模式，以数字化智能化、高端装备“双轮驱动”，由EPC总包向技改、运维和备品备件服务转型，并为本集团数字化、绿色化、国际化提供有力支撑；加大战略性投资，在新业态孵化、新产业培育、新技术攻关上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三是创新驱动，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快形成关键材料领域亮点成果；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生产制造数字化智能化，打造指标更加优异的新一代智能工厂和数字矿山。

四是绿色发展，低碳转型不断迈进。扎实推进双碳工作，抓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全流程管碳，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进能源结构清洁化，提高光伏、风电等绿色能源比例，推进能源利用高效化，加快形成规模效益、社会效益、品牌效益。

五是全球布局，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加大“走出去”步伐，紧盯海外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国家建设机遇，依托海外工程项目和资金，加速国际化布局。

六是深化改革，强化提升改革效能。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完善中国特色

国企现代公司治理，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持续推进子公司董事会“一企一策”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职能；积极推动应用中长期激励工具，构建个人与公司的“利益联动”机制。

七是价值管理，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深入推进资本运作，深化基础建材板块第二阶段业务整合，积极推进新材料板块业务整合，加强水泥装备、运维业务融合，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着眼内强质地、外塑形象，持续开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专项行动，坚持价值创造与价值实现兼顾，积极维护股东权益，形成高质量发展良性循环。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明确指出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问题。水泥产能的扩张速度快于水泥需求的增长速度，产能过剩将引起行业竞争加剧、水泥制造企业盈利能力下滑等风险。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于2011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以此严格抑制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并鼓励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兼并重组，以促进水泥行业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和结构调整。2015年，在国内水泥需求的拉动下，以及“一带一路”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指引下，中国水泥行业将迎来一次新的重大发展机遇，这也可能会造成新的产能过剩风险；2018年1月，工信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制定产能置换方案；2018年6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改革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严禁水泥新增产能，实施减量置换。发行人未来仍面临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措施：发行人在建项目动工需开展一系列的内部可研、规划等研判工作，其水泥在建项目主要为产能置换以及诸多以增效降耗、产业升级为目的技改项目等，有助于提升在生产所在地区域竞争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

随着发行人继续推进相关产能置换、产业升级的技改项目建设，发行人产能利用率预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实际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竞争力。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有效整合资源，在提高产能利用率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业务布局，推进水泥板块在核心利润区内的盈利水平，有序推进技术改造项目，完善在各区域市场的战略布局。

2) 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水泥、轻质建材会产生气体排放物、废水及固体废弃物。我国十分重视环保问题，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对违反环保法规或条例者予以处罚。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如果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措施：发行人根据国发[2013]41号文的要求不断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高标号水泥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同时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环保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要求。

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已按照环保主管机关要求配备污染防治设施，防污设施运行正常，已安装的脱硝设施运行正常，不存在擅自停运脱硝设施的情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循环利用，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情况；部分生产线运行中产生的重金属污染物交由第三方回收处理；依照相关环保标准执行污染物排放监测，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制定并严格执行环保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职业卫生的“三同时”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被环保主管机关强令停产整改的情况。

发行人未来将坚持创新核心地位，聚焦“四个面向”，推进科技自立自强，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助力“双碳”目标落地，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助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3)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

公司是中国建材集团旗下核心企业，主要经营基础建材、新材料及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规模维持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但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公司遇突然事件，可能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品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措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针对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有效管理，避免公司社会形象受到不良影响，保障公司治理机制顺利运行。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人员配备也独立于控股股东，在管理和决策上均能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以及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内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持续性的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生产设备，以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中国建材股份独立所有。

3.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国建材股份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共用账户。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中国建材股份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况。

因此，中国建材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制定了《关连（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关连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确保公司开展的关连交易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相关规则。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40.06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34.60
应收账款	9.16
应付账款	19.5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承租	0.29
出租	0.77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74.5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Y1
3、债券代码	188123.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5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建材Y2
3、债券代码	143981.SH
4、发行日	2018年6月6日
5、起息日	2018年6月7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6月7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建材06
3、债券代码	143687.SH

4、发行日	2018年6月13日
5、起息日	2018年6月14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6月14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Y4
3、债券代码	188237.SH
4、发行日	2021年6月14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15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6月15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	-----------------------------------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08
3、债券代码	143722.SH
4、发行日	2018 年 7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10
3、债券代码	143470.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Y4
3、债券代码	143999.SH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8 月 13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Y6
3、债券代码	136948.SH
4、发行日	2018 年 10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0 月 2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Y6
3、债券代码	175372.SH
4、发行日	2020年11月4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5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1月5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8 建材 12
3、债券代码	143568.SH
4、发行日	2018年11月14日
5、起息日	2018年11月15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1月15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02
3、债券代码	15516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1
3、债券代码	188000.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施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Y2
3、债券代码	188124.SH
4、发行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2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Y7
3、债券代码	188369.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3
3、债券代码	18852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11
3、债券代码	155629.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	-----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5
3、债券代码	18885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7
3、债券代码	188966.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3、债券代码	185292.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3、债券代码	163943.SH
4、发行日	2020 年 2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2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

	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	20 建材 01
3、债券代码	163255.SH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3、债券代码	185703.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3、债券代码	185849.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3、债券代码	137594.SH
4、发行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3、债券代码	137905.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4
3、债券代码	188519.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建材 08
3、债券代码	18896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受托管理人	上交所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面向专业投资者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09
3、债券代码	155585.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2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
2、债券简称	19 建材 14
3、债券代码	155708.SH
4、发行日	2019年9月12日
5、起息日	2019年9月16日
6、2023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年9月16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43981.SH

债券简称：18 建材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43999.SH

债券简称：18 建材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36948.SH

债券简称：18 建材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简称：20 建材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75372.SH

债券简称：20 建材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88123.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88124.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88237.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88369.SH

债券简称：21 建材 Y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85292.SH

债券简称：22 建材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85703.SH

债券简称：22 建材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85849.SH

债券简称：22 建材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37594.SH

债券简称：22 建材 Y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债券代码：137905.SH

债券简称：22 建材 Y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17 建材 02、17 中材 03 完成全额回售，17 建材 Y2、20 建材 Y2、20 建材 Y5 完成可续期公司债赎回。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292.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使用金额	2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是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703.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使用金额	1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

	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849.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使用金额	1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	不适用

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594.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使用金额	20.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7905.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使用金额	15.0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与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一致。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43590.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p>

	<p>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981.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6月7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p>

	<p>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687.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4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6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p>

	<p>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722.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 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p>

	<p>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470.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1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8月9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8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p>

	<p>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999.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13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p>

	<p>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6948.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0月22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p>

	<p>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43568.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1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1月15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p>

	<p>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165.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 月 21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p>

	<p>）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585.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5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8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p>

	<p>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629.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1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p>

	<p>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55708.SH

债券简称	19 建材 1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9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p>

	<p>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3943.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2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

	<p>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63255.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9日。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3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

	<p>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75372.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p>

	<p>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000.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p>

	<p>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123.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5月24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p>

	<p>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124.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5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p>

	<p>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23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

	<p>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36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7月12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

	<p>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520.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5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

	<p>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8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51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8月5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

	<p>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8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85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0月14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2

	<p>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966.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p>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11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p> <p>（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896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1）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8日。（2）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

	<p>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3）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11月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登记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4）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p> <p>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5292.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月19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

	<p>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5703.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21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

	<p>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85849.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6月9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p>

	<p>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p> <p>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7594.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8月4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p>

	<p>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债券代码：137905.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10月17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2、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p>

	<p>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1）发行人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p> <p>（3）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5）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均得到有效执行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学传、刘旭燕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3981.SH、143999.SH、136948.SH、163943.SH、175372.SH、188124.SH、188123.SH、188237.SH、188369.SH、188520.SH、188519.SH、188857.SH、188966.SH、188967.SH、185703.SH、185849.SH、137594.SH、137905.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2、18 建材 Y4、18 建材 Y6、20 建材

	Y1、20 建材 Y6、21 建材 Y2、21 建材 Y1、21 建材 Y4、21 建材 Y7、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姜琪、张藤一、闫嘉璇、姜家荣、李文怡
联系电话	010-60837679

债券代码	143590.SH、143687.SH、143722.SH、143470.SH、143568.SH、155165.SH、155585.SH、155629.SH、155708.SH、163255.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04、18 建材 06、18 建材 08、18 建材 10、18 建材 12、19 建材 02、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4、20 建材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	许可、赵英伦、朱丰弢
联系电话	010-86451351、010-86451469

债券代码	188000.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01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人	邱源、杨林岱、曹豫波、胡文平、孙钦璐、王俊成、段鹏飞
联系电话	010-88013859

债券代码	185292.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及 28 层
联系人	王树、周博文、于静涵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43590.SH、143687.SH、143722.SH、143470.SH、143568.SH、143981.SH、143999.SH、136948.SH、155165.SH、155585.SH、155629.SH、155708.SH、163255.SH、163943.SH、175372.SH、188000.SH、188520.SH、188519.SH、
------	--

	188857.SH、188966.SH、188967.SH、 188123.SH、188124.SH、188237.SH、 188369.SH、185292.SH、185703.SH、 185849.SH、137594.SH、137905.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04、18 建材 06、18 建材 08、18 建材 10、18 建材 12、18 建材 Y2、18 建材 Y4、18 建 材 Y6、19 建材 02、19 建材 09、19 建材 11、19 建材 14、20 建材 01、20 建材 Y1、20 建材 Y6、 21 建材 01、21 建材 03、21 建材 04、21 建材 05、21 建材 07、21 建材 08、21 建材 Y1、21 建 材 Y2、21 建材 Y4、21 建材 Y7、22 建材 Y1、22 建材 Y3、22 建材 Y4、22 建材 Y5、22 建材 Y7
名称	
办公地址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43590.SH, 143981.SH, 143687.SH, 143722.SH, 143470.SH, 143999.SH, 136948.SH, 143568.SH, 155165.SH, 155585.SH, 155629.SH, 155708.SH, 163943.SH, 163255.SH, 175372.SH, 188000.SH, 188123.SH, 188124.SH, 188237.SH, 188520.SH, 188519.SH, 188369.SH, 188857.SH, 188966.SH, 188967.SH, 185292.SH, 185703.SH,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5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财政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有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应当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应当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应当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核。 2022年5月30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动事宜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85849.SH, 137594.SH, 137905.SH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应收账款	销售产品货款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采矿权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款项融资	121.63	2.52%	179.53	-32.25%
在建工程	205.04	4.25%	147.19	39.30%

发生变动的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受收入减少影响，同时以贴现、背书为目的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主要系本期水泥业务及新材料业务新建或技改工程新增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00.31	40.05		13.34%
应收票据	18.37	6.16		33.53%
应收款项融资	121.63	14.12		11.61%
固定资产	1,736.50	5.78		0.33%
无形资产	501.33	62.04		12.38%
在建工程	205.04	18.42		8.98%
投资性房地产	14.78	0.01		0.07%
合计	2,897.96	146.5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4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5.68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7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59.16 亿元和 536.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0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4.00	23.00	188.00	235.00	43.78%
银行贷款	-	107.26	75.11	107.27	289.64	53.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	-	12.16	12.16	2.27%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1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0 亿元，且共有 7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899.82 亿元和 1,779.7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6.3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4.00	48.00	344.00	456.00	25.62%
银行贷款	-	274.17	375.88	599.83	1,249.88	70.2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07	2.46	20.09	22.63	1.27%
其他有息债务	-	11.58	8.46	31.23	51.27	2.88%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39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73 亿元，且共有 114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交税费	44.82	1.55%	67.96	-34.05%
其他流动负债	50.88	1.75%	77.70	-34.51%
长期应付款	32.17	1.11%	52.00	-38.14%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应交税费：主要系所得税期末同比上年减少了 19.03 亿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短期融资债券减少了 30.29 亿所致

长期应付款：主要系融资租入应付款减少 11.28 亿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73.6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0.2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是	84.52%	主要生产水泥熟料、商品混凝土及骨料等	2,888.37	973.02	1,325.81	66.0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83%	轻质建筑材料的制造销售	286.05	214.44	199.34	31.4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60.24	高科技材料业务	468.89	225.45	221.09	40.60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4.04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0.0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4.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0.04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原告姓名（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美国多家房屋业主及建筑公司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等中	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	-	-	泰山石膏与原告和解集体律师于 2019 年 8 月签署和解协议，各方同意对集体成员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所有已主张的、本可以主张的及可能

	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				<p>主张的索赔达成全面和解，集体成员放弃全部索赔主张。泰山在该和解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p> <p>泰山石膏签署此和解协议，仅为避免和减少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和支出，并非承认美国法院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具有案件管辖权，不得解释为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得解释为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承认在该诉讼中应承担法律责任。美国地区法院已签发判令，免除泰山石膏的藐视法庭责任，泰山石膏及其任何关联公司或子公司都不会面临藐视法庭判令中的任何进一步起诉或处罚。美国地区法院于 2020 年 5 月作出判令：撤销集体和解中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索赔请求且不可再起诉；选择退出集体和解的原告的索赔请求未被撤销，仍保留在诉讼中。该判令是集体和解程序的最后程序，未选择退出的原告针对泰山石膏及其他被豁免方的案件已经终结。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 90 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41 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 49 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p>
西南水泥	谭国仁	发行人在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自然人谭国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发行人收购云南永保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永保特种	-	-	<p>中国贸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作出部分裁决，部分裁决结果为谭国仁应向发行人返还代付的个人收入所得税税金 205,858,074 元，及以此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 计算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2021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p>

		<p>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永保）100 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转让价款进行了扣减，但谭国仁对此不予认可，其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贸仲）申请仲裁，要求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上海贸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作出仲裁裁决，裁决结果为发行人向谭国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余款 430,811,048.61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仲裁费。针对转让方谭国仁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事由，发行人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申请仲裁</p>				<p>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谭国仁赔偿发行人各项损失及费用合计 737,158,762.30 元。发行人根据仲裁结果进行了账务处理，在应付谭国仁债务金额范围内将相关赔偿计入营业外收入，同时对云南永保账面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针对谭国仁交接后，在其控制及经营云南永保期间损害云南永保公司利益事由，云南永保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谭国仁等赔偿云南永保遭受的损失合计 69,461.85 万元，包括民间借贷资金 4,621.40 万元、应付债务 32,840.46 万元、工程损失 10,000.00 万元、税款 22,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p>
--	--	---	--	--	--	---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3981.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2
债券余额	3.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43999.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4
债券余额	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6948.SH
债券简称	18 建材 Y6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63943.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75372.SH
债券简称	20 建材 Y6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8123.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1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8124.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8237.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8369.SH
债券简称	21 建材 Y7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5292.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1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5703.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85849.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7594.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5
债券余额	2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债券代码	137905.SH
债券简称	22 建材 Y7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30,556,192.20	31,232,336,195.55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63,830,049.89	10,059,779,84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11,056,284.55	-
应收票据	1,837,301,284.84	981,679,892.30
应收账款	49,621,487,958.58	47,441,323,413.83
应收款项融资	12,163,483,945.39	17,953,221,927.40
预付款项	8,528,490,808.30	8,826,384,467.09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5,521,376,087.84	4,777,229,232.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2,848,169.91	129,998,075.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3,995,079,391.21	21,483,489,222.41
合同资产	3,608,916,741.52	3,873,637,196.11
持有待售资产	-	7,862,57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4,145,882.83	1,144,218,931.26
其他流动资产	3,219,635,734.16	3,383,849,400.67
流动资产合计	150,275,360,361.31	151,165,012,3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4,002,494,394.17	3,612,591,796.79
长期股权投资	30,273,581,027.01	27,212,116,03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0,963,705.26	527,666,875.68
投资性房地产	1,477,880,562.61	965,215,460.39
固定资产	173,650,237,752.82	167,862,791,851.51
在建工程	20,503,950,448.87	14,719,396,275.8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165,409,063.66	2,146,191,706.79
无形资产	50,133,348,496.50	45,853,341,173.19
开发支出	307,806,381.16	211,928,991.46
商誉	32,498,762,290.60	32,252,595,393.39
长期待摊费用	6,116,283,600.80	5,229,822,74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9,176,501.06	6,052,986,75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75,535,662.70	4,965,228,34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155,429,887.22	311,611,873,398.87
资产总计	482,430,790,248.53	462,776,885,69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19,045,134.96	38,013,874,394.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44,855.13	247,29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7,186,795.52
应付票据	17,206,399,139.58	18,746,321,796.07
应付账款	50,363,979,112.36	41,217,670,560.87
预收款项	993,924.55	40,023,414.30
合同负债	10,061,880,672.06	12,427,657,45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20,059,812.82	3,706,992,308.54
应交税费	4,482,152,090.68	6,796,121,444.94
其他应付款	14,441,031,924.22	16,798,817,987.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98,066,961.82	1,169,028,520.2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872,051,081.28	29,967,694,378.28
其他流动负债	5,088,386,423.28	7,769,697,392.91
流动负债合计	179,860,424,170.92	175,492,305,220.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61,992,651,994.04	56,650,827,380.77
应付债券	34,789,710,664.29	36,193,252,665.69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800,680,103.94	1,665,798,342.70
长期应付款	3,216,964,882.95	5,200,193,818.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7,272,925.37	359,580,921.74
预计负债	3,143,878,442.23	3,100,234,287.54
递延收益	2,177,295,422.41	1,895,528,32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69,072,444.99	2,740,379,50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0,424.85	162,780,072.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239,107,305.07	107,968,575,323.05
负债合计	290,099,531,475.99	283,460,880,543.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4,770,662.00	8,434,770,662.00
其他权益工具	15,545,788,500.00	16,545,696,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5,545,788,500.00	16,545,696,000.00
资本公积	14,150,091,275.68	12,952,905,677.9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37,466,166.27	-254,915,132.54
专项储备	743,895,371.54	812,877,902.96
盈余公积	5,976,344,028.35	5,976,344,028.35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6,976,919,691.04	74,895,355,70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590,343,362.34	119,363,034,840.96
少数股东权益	70,740,915,410.20	59,952,970,31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331,258,772.54	179,316,005,15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2,430,790,248.53	462,776,885,698.87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8,094,693.96	1,092,196,07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3,149,016.69	672,136,80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00,194.64	160,000.00
其他应收款	58,377,213,816.73	66,237,178,541.36
其中：应收利息	80,266,565.73	8,073,910,862.02
应收股利	-	-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570,164.56	9,376,157.73
流动资产合计	60,544,227,886.58	68,011,047,574.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66,136,733,433.95	63,106,406,375.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32,761,201.97	1,079,151,302.99
在建工程	5,057,699.12	5,057,699.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250,438.5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000.00	2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74,772,335.04	64,191,085,815.73
资产总计	127,719,000,221.62	132,202,133,39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725,892,410.11	5,0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591,689.08	7,161,766.09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79,159.35	12,350,358.56
应交税费	1,159,931.81	645,111.94
其他应付款	1,260,972,150.48	3,354,219,513.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9,556.31	15,024,934.0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17,489,990.63	14,087,307,640.4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326,785,331.46	22,491,684,390.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727,400,000.00	13,424,200,000.00
应付债券	19,099,171,139.84	21,323,924,035.82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910,000.00	29,827,000.00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856,481,139.84	34,777,951,035.82
负债合计	54,183,266,471.30	57,269,635,426.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4,770,662.00	8,434,770,662.00
其他权益工具	15,545,788,500.00	16,545,696,000.0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15,545,788,500.00	16,545,696,000.00
资本公积	14,310,652,404.86	14,344,798,176.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03,247,500.04	-130,491,941.77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5,562,706,240.28	5,562,706,240.28
未分配利润	29,785,063,443.22	30,175,018,826.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535,733,750.32	74,932,497,96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7,719,000,221.62	132,202,133,390.48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5,875,902,612.66	281,716,251,026.14
其中：营业收入	235,875,902,612.66	281,716,251,026.1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24,393,521,716.08	249,241,447,558.42
其中：营业成本	191,994,440,410.92	211,598,449,574.8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536,747,019.03	3,398,679,433.71
销售费用	3,592,870,167.04	4,914,263,245.28
管理费用	13,786,811,349.15	15,323,991,657.15
研发费用	5,527,828,573.35	5,794,139,320.74
财务费用	5,954,824,196.59	8,211,924,326.67
其中：利息费用	6,788,235,030.25	8,140,665,454.71
利息收入	820,773,782.08	885,976,965.29
加：其他收益	1,911,056,409.65	2,196,002,922.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61,971,579.58	4,703,368,08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30,297,351.45	4,137,577,460.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9,100,135.42	-128,607,310.5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2,057,479,779.69	-115,998,887.18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476,546.24	-1,327,951,406.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8,705,897.67	-5,757,417,625.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52,564,096.71	1,103,444,078.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71,263,851.40	33,276,250,639.14
加：营业外收入	464,458,756.52	1,317,396,451.50
减：营业外支出	768,468,188.28	816,400,170.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67,254,419.64	33,777,246,920.06
减：所得税费用	2,528,027,210.53	8,024,924,556.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39,227,209.11	25,752,322,364.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39,227,209.11	25,752,322,364.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06,973,117.57	17,114,909,498.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32,254,091.54	8,637,412,865.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59,590.21	-1,735,459.3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159,590.21	-2,921,922.41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186,463.0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89,376.06	136,413,995.0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659,584.67	45,711,373.6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495,901.06	5,030,067.2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1,453,059.67	85,672,554.18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850,279,845.94	25,826,061,994.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24,422,083.84	17,249,588,033.8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25,857,762.10	8,576,473,960.3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5,059,349.17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0,944,278.45 元。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86,648,041.00	94,477,568.07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21,088,819.60	63,859,709.79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59,026,758.36	266,604,253.3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4,113,457.10	375,056,878.15
其中：利息费用	1,843,893,768.76	2,545,922,457.30
利息收入	1,866,944,859.15	2,191,147,801.17
加：其他收益	1,757,395.57	1,621,08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4,281,835.18	24,721,608,962.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9,429,997.30	1,750,349,940.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2,213.51	5,548,697.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0,585.17	-657,344.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0,511,035.37	24,117,078,127.82
加：营业外收入	887,339.24	347,605.10
减：营业外支出	7,841,215.83	16,761,481.7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23,557,158.78	24,100,664,251.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3,557,158.78	24,100,664,251.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23,557,158.78	24,100,664,251.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44,441.73	-26,819,198.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30,000.00	-4,559,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330,000.00	-4,559,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14,441.73	-22,260,198.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213,260.75	-22,260,198.5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	-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2,127,702.48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0,801,600.51	24,073,845,052.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768,071,442.43	314,032,859,648.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1,652,304.05	1,792,226,39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4,743,812.81	7,740,551,05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04,467,559.29	323,565,637,095.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899,712,842.91	214,225,793,37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	-	-

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00,360,993.28	21,428,464,64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09,028,264.46	25,496,768,37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4,742,038.56	12,399,975,35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253,844,139.21	273,551,001,7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0,623,420.08	50,014,635,34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57,808,866.08	10,375,486,881.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1,173,493.56	1,136,256,266.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19,720,888.88	1,178,210,41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7,796,930.13	1,112,217,945.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41,314.88	11,570,60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0,841,493.53	13,813,742,11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63,078,098.80	28,548,254,598.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51,626,764.49	14,156,967,547.6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8,348,059.46	1,009,176,814.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925,862.80	1,332,845,132.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62,978,785.55	45,047,244,09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2,137,292.02	-31,233,501,981.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88,259,859.32	4,893,114,362.8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89,414,207.34	890,054,362.8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753,718,448.07	140,848,874,214.5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378,930.39	5,476,061,88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10,357,237.78	151,218,050,45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285,038,574.31	136,866,572,361.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15,927,474.42	17,029,312,828.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02,353,647.17	4,918,036,737.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0,330,042.66	18,467,116,036.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51,296,091.39	172,363,001,22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0,938,853.61	-21,144,950,768.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749,694.58	-326,320,095.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3,703,030.97	-2,690,137,505.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09,750,055.91	30,099,887,56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26,047,024.94	27,409,750,055.91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65,090.45	99,273,86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867,983.03	181,383.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02,032,323.06	20,376,173,51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84,565,396.54	20,475,628,75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382,170.75	144,243,39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005,526.03	68,947,860.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9,155,940.87	28,451,516,10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75,543,637.65	28,664,707,3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0,978,241.11	-8,189,078,597.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665,319.42	84,471,634.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42,522,864.34	12,639,607,874.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	551,460.00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8,188,183.76	12,724,630,96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57,071.83	10,949,168.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51,538,154.92	809,082,944.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995,226.75	820,032,11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7,192,957.01	11,904,598,856.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00,000,000.00	31,9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00,000,000.00	35,9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69,450,000.00	28,952,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1,134,130.76	7,414,585,359.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39,731,963.66	4,772,917,495.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40,316,094.42	41,140,092,85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0,316,094.42	-5,160,092,854.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101,378.52	-1,444,572,59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670,224.60	2,336,242,82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7,568,846.08	891,670,224.60

公司负责人：周育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学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尹凌

